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5 修订版）》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 版）》规定，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及说明：

一、关于《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为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本公司为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集团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以及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事实和为缓解南京新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压力的问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意将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转让华东科技电工照明（宿迁）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拟将华东科技电工照明（宿迁）有限公司 65%股权转让。此项交易，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同意此项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